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接受媒體採訪規則

101.01.17.100學年度第二次醫學倫理委員會通過

101.03.07.高醫附行字第 1010000893 號函公佈實施

106.03.29.105學年度第三次醫學倫理委員會通過

106.05.16.高醫附行字第 1060202297 號函公布實施

113.03.13.112學年度第3次醫學倫理委員會通過

一、為保障病人隱私與就醫權益，兼顧媒體採訪需求，依據中華民國90年11月1日衛署醫字第0900071404號公告醫療機構接受媒體採訪注意事項，訂定本採訪規則。

二、本醫院及院內員工依職員工保密合約書規定，應致力保護病人隱私，不得無故洩漏。

三、本醫院依衛生福利部公告規定禁止訪客拍攝病人；對採訪媒體應告知不得於醫療機構任意採訪或拍攝病人，如有任何採訪需求，需經公共事務室協調。

四、接受採訪時，應考慮對病人的病情及權益，不得藉採訪宣傳醫療業務，招徠 病人。

五、接受採訪時，如有揭露病人身分之虞或需安排病人接受採訪，應先徵得病人同意。對未成年人、受監護宣告人、意識障礙或精神耗弱之病人，應徵得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同意。上述同意採訪須取得接受採訪同意書後始得為之。

六、徵詢病人或家屬採訪意願時，由公共事務室人員告知採訪相關事項，並明確告知病人有拒絕之權利。病人或家屬同意受訪，公共事務室人員應全程陪同。

七、對於未成年人、精神疾病病人、性侵害及家庭暴力受害人，應依相關法律規 定予以特別保護。

八、本醫院安排採訪時，應規劃採訪區、攝影點及採訪動線並維持秩序，並以不影響醫療作業、醫療安全或安寧秩序為原則。手術室、加護病房、產房、急診室、燒燙傷中心、隔離病房、門診診察室與病房，於施行醫療作業時，不宜開放採訪，對涉及暴露病人生理隱私之畫面，應禁止拍攝。

九、非經病人同意，不得提供其肖像、人身或生理特徵相關畫面或場景，並應避免血腥、暴露或屍體等畫面。

十、遇有重大特殊緊急媒體事件，於彙整相關事件內容後，依照本醫院發言人制度，對外公布說明。

十一、本醫院訂有接受媒體採訪管理程序書，督導及稽核全院人員遵守本規則。

十二、 本規則經倫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